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83  
聯絡人：張永旺  
電 話：(02)7736778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10100109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部分  
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月16日以台內移字第  
101093152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  
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 查照並  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1月16日台內移字第10109315295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工作小組

101/02/02  
08:36:4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抄送如另管。 組員胡淑君

NUK   
2012/02/02 總收 1010100558

子